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

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公司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，实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。

4、参与表决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》（2021-01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